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海陵区公租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委托人（甲方）：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市政建设事务中心

咨询人（乙方）：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市政建设事务中心（以下称“业主”）

受托方：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业主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业主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海陵区公租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海陵区公租房

工程规模：

总投资：28.65 万元

咨询业务内容：承担工程预算编制

二、双方约定的由业主提供的工程造价资料及提供的时间：

业主（1）周内提供整套的工程造价资料，包括各专业等图纸。工程预算书交接时，另办“资料交接清单”手续。

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业主提供的工程造价资料及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规定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方交付受托方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开始实施，在10天内出具成果报告。

四、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和收费标准

1、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的《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规定的标准收费（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101-500万，按3%）。

计算价：最低收费2000元（人民币）

2、支付时间：收到编制报告7天内付清编制费。

五、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义务

1、在履行本协议期限内，帮助业主实现预定工程造价咨询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2、在履行协议期内或招标、投标工程开标前，不得泄漏与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

六、业主的义务

1、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提供有关工程造价咨询范围所需的详实资料，并对提交的时间、进度、质量负责。若业主提交资料延期，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咨询工期顺延。业主对提交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负责。

2、期限内，业主应授权选派一名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能独立作出决定的联系代表，为实现工程造价咨询目标，予以配合，提供依据、证据。

七、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

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在咨询委托协议书的有效期内，向业主提供完整、准确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并留有完整、准确资料档案，以便查证。

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如因质量低劣或弄虚作假造成业主经济损失，应向业主进行赔偿，赔偿的方式及金额按双方约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 咨询酬金比例（扣税）。

八、业主的责任

1、业主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责任，应赔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损失，赔偿的方式及金额按双方约定 / 。

九、争议与仲裁

1、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根据双方约定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代表我公司与你单位代开发票和代收款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阳江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贰份，咨询单位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业 主：（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

咨询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